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9號

原告 盧永宏
陳靜妮
楊慧蘭
張志維
謝宗翰

賴秋鳳
簡銘宏
陳淑玲
何岡諺

趙承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冠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2,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2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其任